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2. 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1）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2）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使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4）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人才引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1）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3）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 （4）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 （5）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1）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完善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 （2）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党情国情世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工作。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4）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有效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1）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2）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1）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 （3）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
	3.2 党建工作能力	（1）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满 1 年（含）以上 （2）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 （3）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3 教学科研水平	（1）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 （3）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3.4 师德师风状况	（1）清正廉洁，以身作则，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 （2）师德高尚，敬业爱生，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 （3）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4. 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1）“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 3 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2）“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 3 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论文。
	4.2 学术工作	（1）“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 3 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5. 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1）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2）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 （3）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 （4）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5.2 条件保障	（1）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